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安克创新《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及用途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

本专项借款用途主要包括：

- 1、用于吸引核心人才；
- 2、用于公司员工购房；
- 3、员工或家庭近亲属发生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医疗费用支出；
- 4、经批准的其他资金周转用途等。

（二）申请资格

员工申请借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申请员工必须为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认定的核心岗位、业务骨干等重要岗位人员。
- 2、申请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借款用途需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用途”中的约定。

（三）额度限制

1、公司员工借款总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2、单个员工借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首次借款当年税前薪酬总额。特殊案例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3、为保证资金池内借款的合理分配，申请名额由人力资源部统一规划，并报董事会审批。

（四）还款规定

1、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按年还款，具体按照《员工借款协议》中和公司约定的还款方式和计划执行。

2、资金利息：按借款用途分别给予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或免息。

3、员工可在规定的还款期内，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4、如员工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以任何方式离职，其按约定还款计划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必须由该员工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前予以一次性偿还。特殊情况，可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须签署还款承诺，约定还款时间，具体按照《员工借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该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岗位重要性、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本次制定公司员工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单个员工借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首次借款当年税前薪酬总额，特殊案例需董事会另行批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安克创新本次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面向公司员工，公司员工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单个员工借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首次借款当年税前薪酬总额，特殊案例需董事会另行批准，相较公司盈利和资产规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减轻员工经济负担，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欢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